

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資料月份：111年1月

金融機構	已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未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放款契約額 度總和	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	放款餘額(含 催收款)II	逾放比率%	已提列備抵 呆帳餘額	當月轉銷呆 帳金額	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 額
第一商業銀行	1,100	0	307,803	55,141	246	4.035	31	0	0
華南商業銀行	749	2,527	1,613,020	124,373	10,889	0.097	8,815	0	0
台中商業銀行	195	24	8,065	0	2	0.000	6,307	0	0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	2,638	1,891	356,580	22,470	87,551	0.500	53,436	65	65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	35	0	405	0	405	0.000	0	0	0
聯邦商業銀行	653	0	67,778	3,650	10,236	0.375	674	0	0
元大商業銀行	2,519	16,770	5,786,700	0	31,346	0.000	696	48	48
永豐商業銀行	252	0	6,358	0	2,761	0.076	373	45	45
凱基商業銀行	306,846	155,320	274,359,352	40,726,440	11,228,075	0.839	225,959	12,730	12,730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	1,209	10,387	1,445,626	60,212	89,458	0.000	914	0	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7,365	22,557	13,882,090	2,887,378	451,518	2.154	55,390	683	683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11,273	8,094	8,602,700	1,911,939	527,478	0.579	26,310	3,255	3,255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	11	13	1,970	1,742	228	0.000	42	0	0
總計	334,845	217,583	306,438,447	45,793,345	12,440,193	0.864	378,947	16,826	16,826

一、資料來源：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。

二、揭露項目認定標準：

1. 已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2. 未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3.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4.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5. 放款餘額（含催收款）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（含催收款）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6. 逾放比率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(含催收款)比率（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(一)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）。
7.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8.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：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9.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，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
三、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。